

山东勤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19）勤力非诉项目字第 9 号

二零一九年五月

www.qinlilawyer.com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乐梦中心 3 号楼法律服务大厦 1201 室

Tel: (0531)80982896 Fax : (0531)80988591

山东勤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19）勤力非诉项目字第 9 号

致：济南方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受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山东勤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全安平律师、窦子峰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26日发出《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以公告方式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8日上午10:00在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德合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32,8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的登记股东。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经本律师审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核查和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

（一）《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8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8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8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8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8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8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8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89,3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公司股东张德合持有股份 25,919,691 股，济南汇丰德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887,953 股，济南汇丰德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东张德合控制的合伙企业，张德合与济南汇丰德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29,807,644 股，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

（九）《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89,3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公司股东张德合持有股份 25,919,691 股，济南汇丰德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887,953 股，济南汇丰德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东张德合控制的合伙企业，张德合与济南汇丰德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29,807,644 股，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8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8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8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三)《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8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四)《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89,3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公司股东张德合持有股份 25,919,691 股，济南汇丰德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887,953 股，济南汇丰德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东张德合控制的合伙企业，张德合与济南汇丰德自动化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29,807,644 股，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新提案提出的情况

经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勤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方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全安平

全安平

经办律师：窦子峰

窦子峰

2019 年 5 月 18 日